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 (i)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有關原定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 (ii)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發出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休會之公告; 及 (iii)本公司於2016年5月23日發出之公告，當中包括休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休會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七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超過97%之票數贊成兩項決議案。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至1(f)項之條款批准供股，即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少1,946,823,119股新股及最多2,386,367,644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方式如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所訂定。	687,816,875 (97.36%)	18,635,934 (2.64%)	706,452,809 (100.0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a)至2(e)項之條款批准股本重組(經修改至股本重組將由2016年5月27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開始生效)。	699,932,498 (98.07%)	13,781,672 (1.93%)	713,714,170 (100.00%)

由於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分別多於50%及75%，第1項及經修改的第2項決議案已分別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鑒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休會，於第 2 項決議案列明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須作更改以反映如載列於休會公告中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經修訂預計時間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大會主席決定，(a)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第 65 條作出純屬明顯的文書修改，修正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如第 2 項決議案所列); 及(b) 就上述的修改於第 2 項決議案作出相應修訂。除此項文書修改，第 2 項決議案所有其他部分維持不變。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過之經修改的第2項決議案全文列載如下：

「**動議**待(i)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之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自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生效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美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股本削減**」)，因此形成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拆細**」)；
- (c)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股份溢價註銷**」)；
- (d) 將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及股份溢價註銷(約604,80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賬戶；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章程附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撥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戶之進賬額；及
- (e)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946,823,119股，相等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受上市規則所限並已就有關供股事宜放棄表決贊成第1項決議案。此外，聯交所隨後允許 (i) 包銷商; (ii) 匯豐控股及其受控制法團; 及 (iii) 法國巴黎及其受控制法團，無須放棄表決贊成第1項決議案。因此，有權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931,838,748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本公司將根據休會公告載列經修訂時間表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計將於 2016年6月2日(星期四)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下，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就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如有可能，提供闡述不包括相關非合資格股東的原因)，但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其受託人及代理人以供參考，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鑒於所有股本重組的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生效。

新股份的股票將會是黃色，用以識別現時藍色的股票。所有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是擁有權的憑證，並作為有效的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倘若登記股東欲將現時藍色的股票換取新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股東可帶同現有股份的股票，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此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此期間後，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更換，印發或取消，股東必須繳交 2.50 港元之費用(或由聯交所不時所訂立准許之較高金額，以取較高者為準)給過戶處方可被接納。

其他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成事。

股份預期將由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內（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成事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 Irene Waage Basili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加拿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在加拿大根據適合的加拿大證券法獲得其招股資格，及不會在美國或加拿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而獲得資格則除外，除非取得寬免遵守編製章程之規定。